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公佈－訴訟

本公佈乃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第四原告人」，連同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發出案件編號為1519/2018之高等法院訴訟(「該訴訟」)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

背書中指出，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的申索涉及(其中包括)涉嫌透過使用標誌「恒生」及「HENG SHENG」侵權及假冒該等原告人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律師行作為本公司在該訴訟之代表。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內。